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7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0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6日
聲請人	張正叡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9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訴訟法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及國家賠償法等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9號民事裁定（即確定終局裁定）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3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相關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1年8月22日始收受聲請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。 2 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71號張正叡聲請案